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5 樓集會堂

出席股東：股東及代表持有股份數共為 214,254,47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7,129,021 股之 80.20%。

出席董事：何奕達董事長、駱秉正董事、陳佩雯董事、蘇美琍獨立董事、謝宛娟獨立董事、林智健獨立董事，共 6 位。

來賓：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信瑩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會計師

主席：何奕達董事長 記錄：洪派緯

一、出席股份總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4 年度之合併銷貨淨額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0,896,652 仟元，銷貨毛利為 2,484,227 仟元，稅前淨利為 948,072 仟元，本期淨利為 749,840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743,113 仟元，每股盈餘 2.78 元。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請參閱第 7 頁）。

（三）敬請 鑒察。

由陳亭蓁總經理口頭報告營業報告書內容。

主席：本案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審計委員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書，刊載議事手冊附件五~六（請參閱第 24 頁到第 34 頁）。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由蘇美琍獨立董事代表宣讀審查報告書。

主席：本案洽悉。

三、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監事酬勞。…」，本公司依上述章程規定，於 2024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9,200,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 9,450,000 元。

(二)本案業經 2025 年 3 月 13 日「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25 年 3 月 13 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在案。

(三)敬請 鑒察。

主席：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擬具本公司 2024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等)，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參閱第 7 頁到第 22 頁)。

(二)敬請 承認。

二、擬具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4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 743,113,517 元，益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448,537,811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稅後)新台幣 4,201,60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39,362,131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1,335,215,059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74,731,512 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55 元，計 681,179,004 元，餘 579,304,543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合併分派。

(二)普通股現金股息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本年 7 月 20 日為配息基準日。

(三)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之情形，現金股息畸零款擬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案業經 2025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25 年 3 月 13 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在案，檢附 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於議事手冊附件四(請參閱第 23 頁)。

(五)敬請 承認。

主席裁示承認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一同進行票決。

主席徵求股東戶號 89290 號「陳依伶」股東為監票人，於本次股東會進行票決時，均由其擔任監票的工作；計票部分則均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永豐金證券」工作人員處理。

決 議：

(一)承認事項第一案

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14,254,478 權，承認權數 213,239,793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52%，反對權數 115,54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棄權權數 899,14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41%，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二)承認事項第二案

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14,254,478 權，承認權數 213,223,092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51%，反對權數 141,641 權，佔

出席總權數 0.06%，棄權股數 889,74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41%，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茲因應法規要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茲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增加規範針對基層員工提撥比例。

(三)修訂章程條文中所載之「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該「一定金額」係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依前一年度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調整的「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2025 年度公告的基層員工薪資水準為月薪新台幣 63,000 元、時薪新台幣 394 元)

(四)本案業經 2025 年 3 月 13 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在案，檢附修正後之「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35 頁到第 41 頁)。

(五)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14,254,478 權，贊成權數 213,100,892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46%，反對權數 141,74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6%，棄權權數 1,011,84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47%，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除出席編號 110269 之股東於臨時動議發言外，其餘各議案均無股東發言。

出席編號 110269 之股東發言摘要如下：

1. 在全球品牌與消費者越來越重視永續表現的情況下，貴公司如何透過能源使用的優化與轉型，來提升自身在永續發展上的競爭力？
2. 對於明年碳費的開徵，目前貴公司的因應措施及進度？

何奕達董事長回覆：

面對快速變遷的全球局勢跟氣候挑戰，永豐實一直認為企業經營的未來跟永續的發展是密不可分的，永續會是我們長期成長的基石。

身為臺灣重要的消費品製造商，我們不僅致力於提供安心好用、高品質的產品，更肩負帶動能源轉型跟實現社會企業責任的角色。

我想全球的品牌跟消費者對於永續的要求越來越高，特別是剛才提到的碳排放跟資源使用的透明度上。

永豐實在這方面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從源頭落實低碳的製造，另外一個是強化我們碳管理的能力，用系統性的方式來提升我們永續的競爭力。

在能源轉型的部分，我們從燃料開始做起。2024 年清水廠已經導入了液化石油氣以及生質能，這個就是像木顆粒，或者是行道樹碎木片等等的廢木料。這樣的改變我們一年就能夠減少 3 萬 3 千多公噸的碳排放。

第一季我們也剛剛完成了天然氣鍋爐的建置，將大幅取代燃煤，這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整體的減碳會有很大的幫助。同時，我們也陸續鋪設太陽能綠電，在 2024 年就已經取得 789 張的綠電憑證。

另外在製程方面，在這兩年投入了新的 10 號跟 11 號紙機，這是台灣目前最節能的家用紙生產設備，也搭載我們目前已知最先進的所有相關的減能跟減碳的技術。除了效率跟品質的提升之外，在我們整個碳排放的強度的控制上面也會有很大的幫助。

您提到碳費的制度，我們也已經提出自主的減量計畫。我們的希望是能夠在 2028 年前，能夠達到相比 2021 年減碳 40% 的目標。我想這是一個比較積極的做法，相關的做法跟時程都已經呈送主管機關在審核當中。

我們當然也會希望，因為做了這麼多的努力，能夠在這個碳費的費率上面，能夠給我們一些些的優惠。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4 分整。

主席：何 奕 達



紀錄：洪 派 緯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仍以會議現場錄影、錄音紀錄為準。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全球經濟持續面臨著諸多挑戰和變動，影響世界各國和產業的發展。在利率政策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的雙重影響下，供應鏈結構加速分化重組。隨著通膨及就業雙向風險大致平衡，多國採取降息政策以刺激市場經濟。儘管全球經濟體的復甦速度不一，整體經濟仍呈現緩增長跡象，在快速消費品和服務業動能相對強勁。消費市場回溫，惟物價相較疫情之前仍處高位，消費者支出上保持謹慎，偏向選擇高性價比商品。此外，極端氣候災害事件頻率加劇，激發了更多消費者對地球永續及環境友善商品之關注，企業在面對消費者需求轉變的同時，也積極展現對永續發展的承諾，推動更具社會責任的產品與服務。

臺灣家庭用紙市場競爭激烈，經營團隊繼「五月花厚棒」成功成為頂端市場領導品牌後，因應綠色永續商機，五月花品牌上市全臺灣第一包全紙包裝抽取衛生紙，100%可回收；產品採用獨家專利紙材防破與熱燙技術，並結合專利易撕線設計，在打造出環保永續、綠碳新生活的同時，同步優化消費者使用體驗。復古的紅白格紋設計，致敬永豐餘於 1972 年開發出臺灣第一張壓紋衛生紙，表達團隊不忘持續創新的具體理念。廚房紙巾的需求持續上揚，「五月花」與「得意」推出抽取式廚紙，呼應消費者對於單手使用便利性的需求，進一步提升永豐餘消費品紙品市佔率。潔品市場透過「橘子工坊」全新升級上市，秉持一貫無香精、無螢光劑與無有害化學殘留原則，回應消費者對健康的重視。新推出去味除臭洗衣系列，採用獨家 True Clean®動態除臭科技，非香精掩蓋臭味達到真正洗淨。包裝瓶器採用易回收單一材質，從保護自己與家人健康，延伸到愛護地球，持續引領臺灣健康天然清潔品的發展軌跡。

大陸地區原料價格上漲，成本不斷增加，加上新增產能釋放，供過於求的情況下，導致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目前生活用紙產品逐步呈現細分化、多樣化發展趨勢，“專紙專用”的趨勢越來越明顯。針對嬰童的用紙產品需要更加關注年輕父母的需求，清潔紙品市場則需要重點關注 Z 世代消費群體，成人護理市場則需要更加注重產品和不同人群的適配度，加強符合人體設計，以提升使用舒適度。消費者在購買前主要關注品牌因素，而複購時更加注重產品的實際使用體驗及效果。行銷團隊將更注重產品的細分化和精準化，優化產品品質，通過拓展差異化新產品，深耕新老客戶群體，增加消費者黏著度和忠誠度；同時持續開發外銷市場，強化與策略客戶品牌合作生意模式，以期改善市場價格競爭及需求疲軟的現狀。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秉持共創「健康、安心、美好生活」的理念，持續致力於永續發展，落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卓越的品牌形象與企業願景有助於人才育成，孕育多元的創新動能。經營團隊延續多年來奠定的基礎，關注全球技術創新、消費者洞察及市場趨勢，進行技術、設備（自動化及綠能減碳）、消費者研究的投資，

以達到效率、品質、品牌形象的提升。團隊與通路客戶、供應鏈夥伴，持續擴大合作綜效，優化產銷結構，提高線上、線下全方位投資效益；此外團隊積極拓展海外及中國大陸市場，逐步擴大規模，創造生意增長之動能。2024 年度合併營收為 109 億元，營業利益為 9.2 億元，淨利歸屬業主為 7.4 億元，每股盈餘 2.78 元。

展望 2025 年，AI 人工智慧、綠能轉型及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將持續驅動經濟發展。然而地緣政治緊張、貿易保護主義擴大及大國博弈日益激烈，對經濟增長形成潛在抑制，同步影響能源與原物料的供需平衡及價格波動，使全球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台灣近期物價上升有感，水、電及能源等費率漲聲不斷，令民眾消費行為更加謹慎，恐將抑制消費成長力度。面對原物料及能源供應的不穩定、漿價起伏等諸多發展變數，物價高漲影響民眾消費力和選擇性的保守消費。經營團隊將謹慎與彈性地因應，尋求進一步的突破，持續為股東創造合理的投資價值。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附件二

永豐餘消費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69,521	20	\$ 2,290,191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39,500	1	28,000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九、十七及二四）	1,285,185	13	1,183,212	1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17,446	13	1,079,707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398,855	4	284,46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10,507</u>	<u>51</u>	<u>4,865,577</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八）	329,119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八及二四）	4,195,411	42	3,662,552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八）	247,429	3	292,94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936	-	12,1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0,881	1	61,8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93,776</u>	<u>49</u>	<u>4,029,475</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04,283</u>	<u>100</u>	<u>\$ 8,895,0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99,000	2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1,247	6	546,99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46,151	1	144,051	2
2219	其他應付款	1,097,297	11	1,176,789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6,033	-	34,5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7,954	1	161,13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68,634	1	63,1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89,812	1	87,97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36,128</u>	<u>23</u>	<u>2,214,64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565,230	16	760,33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2,691	1	62,5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05,031	1	156,86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97	-	21,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55,849</u>	<u>18</u>	<u>1,001,138</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091,977</u>	<u>41</u>	<u>3,215,787</u>	<u>36</u>
	權 益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671,290	27	2,671,290	30
3200	資本公積	1,214,116	12	1,214,11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770	5	400,4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362	2	102,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5,854	12	1,382,919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31,986	19	1,886,058	21
3400	其他權益	46,142	-	(139,362)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763,534</u>	<u>58</u>	<u>5,632,102</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8,772	1	47,163	1
3XXX	權益總計	<u>5,812,306</u>	<u>59</u>	<u>5,679,265</u>	<u>6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904,283</u>	<u>100</u>	<u>\$ 8,895,0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0,896,652	100	\$ 10,264,80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五、十八及二四）	(8,412,425)	(77)	(7,641,458)	(74)
5900	銷貨毛利	2,484,227	23	2,623,345	2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28,741)	(10)	(1,066,046)	(10)
6200	管理費用	(389,998)	(4)	(384,798)	(4)
6300	研究費用	(43,041)	-	(42,56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1,780)	(14)	(1,493,407)	(15)
6900	營業淨利	922,447	9	1,129,93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23,370)	-	(9,40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9,587	-	69,075	1
7190	其他收入	11,622	-	17,06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四）	(25,643)	-	795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四及十二）	(16,954)	-	(1,281)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383	-	7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25	-	77,038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48,072	9	\$ 1,206,97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98,232)	(2)	(235,37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9,840</u>	<u>7</u>	<u>971,60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5,252	-	(3,5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九)	(1,050)	-	714	-
		<u>4,202</u>	-	(2,8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85,504</u>	<u>2</u>	(36,6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89,706</u>	<u>2</u>	(39,5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9,546</u>	<u>9</u>	<u>\$ 932,068</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3,113	7	\$ 965,992	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	-	(41)	-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	<u>6,727</u>	-	<u>5,650</u>	-
8600		<u>\$ 749,840</u>	<u>7</u>	<u>\$ 971,601</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2,819	9	\$ 926,459	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	-	(41)	-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	<u>6,727</u>	-	<u>5,650</u>	-
8700		<u>\$ 939,546</u>	<u>9</u>	<u>\$ 932,068</u>	<u>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78		\$ 3.62	
9810	稀 釋	\$ 2.78		\$ 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48,072	\$ 1,206,9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2,043	454,435
A20200	攤銷費用	54	2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	(28)
A20900	財務成本	23,370	9,404
A21200	利息收入	(79,587)	(69,0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5,643	(79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10	(40,0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	(54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A29900	災害損失	16,90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931)	119,541
A31200	存 貨	(206,066)	263,5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004)	(7,006)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00)	(10,5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001	(109,4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2	(123,4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103	62,9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40)	(10,9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2	4,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6,791	1,749,2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923	65,8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799)	(9,1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126)	(213,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8,789	1,592,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585)	(21,273)
B02200	於共同控制下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 流出	-	(1,8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8,327)	(\$ 802,9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76	2,2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9)	(4,1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9,575)	(827,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9,000	(26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4,900	561,7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9,009)	(62,87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	(4,2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1,387)	(614,39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18)	(6,8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476	(394,7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640	(12,3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20,670)	357,5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0,191	1,932,6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9,521	\$ 2,290,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附件三

永豐餘消費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5,757	3	\$ 387,753	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五）	884,662	10	816,45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228,751	2	148,599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98,769	4	385,53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188,438	2	128,6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96,377	21	1,866,942	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811,683	41	3,566,612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一）	3,285,972	35	2,659,60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45,568	2	181,13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283	-	1,3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1,175	1	49,7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45,681	79	6,458,483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42,058	100	\$ 8,325,4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99,000	2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3,960	3	298,47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275,462	3	236,046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848,433	9	953,12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9,668	1	152,05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5,855	1	51,1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7,942	1	32,0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40,320	20	1,722,904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565,230	17	760,33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9,831	-	58,34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3,273	1	133,17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70	-	18,5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38,204	18	970,419	11
2XXX	負債總計	3,578,524	38	2,693,323	32
	權益（附註四、九及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2,671,290	29	2,671,290	32
3200	資本公積	1,214,116	13	1,214,11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770	5	400,45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362	2	102,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5,854	13	1,382,919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31,986	20	1,886,058	23
3400	其他權益	46,142	-	(139,362)	(2)
3XXX	權益總計	5,763,534	62	5,632,102	6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342,058	100	\$ 8,325,4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 7,362,950	100	\$ 6,638,89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十三、十六及二一）	(5,381,399)	(73)	(4,501,766)	(68)
5900	銷貨毛利	<u>1,981,551</u>	<u>27</u>	<u>2,137,126</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47,559)	(12)	(801,881)	(12)
6200	管理費用	(272,288)	(4)	(267,165)	(4)
6300	研究費用	(34,074)	-	(31,4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3,921)	(16)	(1,100,474)	(16)
6900	營業淨利	<u>827,630</u>	<u>11</u>	<u>1,036,652</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六）	(22,789)	-	(8,3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122,782	2	114,824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979	-	2,52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7,506	-	14,22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25,078)	(1)	1,33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73	-	359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四及十）	(16,906)	-	(1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567</u>	<u>1</u>	<u>124,851</u>	<u>2</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98,197	12	\$ 1,161,50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155,084)	(2)	(195,55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3,113</u>	<u>10</u>	<u>965,951</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三）	5,252	-	(3,5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七）	(1,050)	-	7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185,504</u>	<u>3</u>	(36,67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損失）（稅後 淨額）	<u>189,706</u>	<u>3</u>	(39,53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2,819</u>	<u>13</u>	<u>\$ 926,418</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3,113	10	\$ 965,992	1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u>-</u>	<u>-</u>	(41)	-
8600		<u>\$ 743,113</u>	<u>10</u>	<u>\$ 965,951</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2,819	13	\$ 926,459	1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u>-</u>	<u>-</u>	(41)	-
8700		<u>\$ 932,819</u>	<u>13</u>	<u>\$ 926,418</u>	<u>1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2.78	\$	3.62
9810	稀 釋	\$	2.78	\$	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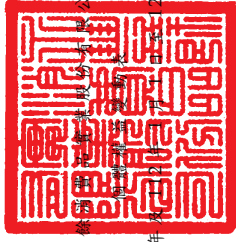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含附註四及九)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股 數 (仟 股)	(附 註 十 四)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四)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四)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九)	權 益 總 計
A1	267,129	\$ 2,671,290	\$ 1,214,116	\$ 331,631	\$ 241,756	\$ 963,930	\$ 1,537,317	(\$ 102,683)	\$ -	\$ 5,320,040
A4	-	-	-	-	-	-	-	-	1,920	1,920
A5	267,129	2,671,290	1,214,116	331,631	241,756	963,930	1,537,317	(102,683)	1,920	5,321,960
B1	-	-	-	68,825	-	(68,825)	-	-	-	-
B3	-	-	-	-	(139,073)	139,073	-	-	-	-
B5	-	-	-	-	-	(614,397)	(614,397)	-	-	(614,397)
D1	-	-	-	-	-	965,992	965,992	-	(41)	965,951
D3	-	-	-	-	-	(2,854)	(2,854)	(36,679)	-	(39,533)
D5	-	-	-	-	-	963,138	963,138	(36,679)	(41)	926,418
H3	-	-	-	-	-	-	-	-	(1,879)	(1,879)
Z1	267,129	2,671,290	1,214,116	400,456	102,683	1,382,919	1,886,058	(139,362)	-	5,632,102
B1	-	-	-	96,314	-	(96,314)	-	-	-	-
B3	-	-	-	-	36,679	(36,679)	-	-	-	-
B5	-	-	-	-	-	(801,387)	(801,387)	-	-	(801,387)
D1	-	-	-	-	-	743,113	743,113	-	-	743,113
D3	-	-	-	-	-	4,202	4,202	185,504	-	189,706
D5	-	-	-	-	-	747,315	747,315	185,504	-	932,819
Z1	267,129	\$ 2,671,290	\$ 1,214,116	\$ 496,770	\$ 139,362	\$ 1,195,854	\$ 1,831,986	\$ 46,142	\$ -	\$ 5,763,5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英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8,197	\$ 1,161,5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833	228,9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	-
A20900	財務成本	22,789	8,317
A21200	利息收入	(4,979)	(2,5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122,782)	(114,8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5,078	(1,337)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18)	(41,5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0	(9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A29900	災害損失	16,90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127)	57,6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152)	6,104
A31200	存 貨	(12,817)	145,4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542)	10,552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00)	(10,54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319	(16,3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16	(132,4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217	55,3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58	(4,5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8,998	1,349,5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15	2,6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955	80,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18)	(8,0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930)	(163,0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7,720	1,261,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5,335)	(\$ 751,9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12	2,0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84)	(1,6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5,507)	(751,5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9,000	(24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4,900	561,710
C0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6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722)	(51,0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1,387)	(614,3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791	(357,3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1,996)	152,3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753	235,3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757	\$ 387,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一、可供分派數	
A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448,537,811
B 本年度稅後純益	743,113,517
C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201,600
D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9,362,131
合 計	1,335,215,059
二、分派項目	
1 法定公積 $((B \sim C) \times 10\%)$	74,731,512
2 現金股利(每股2.55元)	681,179,004
3 未分配盈餘	579,304,543
合 計	1,335,215,059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眾多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減損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民國 113 及 112 年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399 仟元及 14,50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0.28%及 0.1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8 仟元及 1,09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約 0.03%及 0.03%；其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35)仟元及(2,011)仟元，分別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約 (0.06)%及(0.22)%。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及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及二一所述，子公司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 1 季向永豐餘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祕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對象眾多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減損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永豐商店公司採用權益法之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24 仟元及 15,231 仟元，分別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約 0.3%及 0.2%；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62 仟元及 13,272 仟元，分別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約 2.5%及 1.4%。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所述，子公司永豐商店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向永豐餘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祕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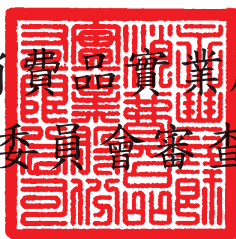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 美 琍

蘇美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擬於 2025.6.25 股東會修訂生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中文定名為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YUEN FOONG YU CONSUMER PRODUCT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203010 食品什業、飲料零售業。
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8.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9.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10.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5.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6.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C601020 紙製造業。
1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本公司有對外保證及對外投資情事時，應先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

第 五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一千萬股，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

以製作股票交付者，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者，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或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八條 前項應選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於該範圍內訂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等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二十八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遇公司有資本支

出需求時，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此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依法核准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奕 達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 此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依法核准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條 此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依法核准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擬按實際修正通過日載列。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適用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會議執行原則

- 一、開會通知書須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 出席及表決原則

- 一、股東出席及表決數，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召開地點及時間擇選原則

- 一、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三、本公司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第一及三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召集籌備及提案原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四)前款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二、提案原則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三)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 出具委託書原則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 會議主席擔任及代理原則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 會議列席原則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 會議全程記錄原則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三、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 會議出席人數原則

-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二、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三、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五、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二條 議程訂定及議事規則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進行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及程序原則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五、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 九、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議案(含臨時動議)討論及表決原則

- 一、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前述議案之表決，依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四、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五、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六、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九、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十、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二)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八)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選舉董事原則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規則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議事錄編訂及分發公告原則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六、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議場秩序維護規則

- 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害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其他執行原則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三、視訊會議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本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本項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七)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八)本公司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2025.6.25 股東會修訂生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中文定名為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YUEN FOONG YU CONSUMER PRODUCT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203010 食品什業、飲料零售業。
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8.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9.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10.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5.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6.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C601020 紙製造業。
1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本公司有對外保證及對外投資情事時，應先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

第 五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一千萬股，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

以製作股票交付者，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者，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或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八條 前項應選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於該範圍內訂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等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二十八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此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依法核准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奕 達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2025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股數			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 記載持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何奕達	2023/6/28	普通股	158,004,565	59.15	普通股	158,004,565	59.15
董事		駱秉正	2023/6/28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祥映	2023/6/28	普通股	5,136,400	1.92	普通股	5,136,400	1.92
董事			2023/6/28						
獨立董事	蘇美琍		2023/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智健		2023/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謝宛娟		2023/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163,140,965	61.07		163,140,965	61.07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671,290,21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7,129,021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實際持有股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163,140,965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